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狀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黃敬賢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管理員 陳昭祺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班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div> </div>					

NO: G04802

為數罪併罰之條件，中華民國最高法院  
 104年度抗爭字第19號(第一審未決：臺灣  
高等法院抗爭字第104年度自字第43號(裁定))  
 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  
 之疑義，憲法法庭請大法官解釋等事。  
 臺灣憲法之目的：  
 一、憲法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  
 之法律或命令，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等  
 23條所稱比例原則及維持輕重罪間  
 刑罰體系之平衡，以保障人權。而司法院  
 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  
 權，為憲法第9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  
 釋，自有拘束全國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及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  
 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  
 又確定之判例所適用之法律或命  
 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未之見解，

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多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合先敘明。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件終局裁判審認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固非無見。惟一般常人皆知事有輕重緩急之分，即法律於輕重罪規範之目的有別，故不同罪責之行為，分別定其法定刑高低度，以契合人民對於法律之情感（認知），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並避免不合理之歧異，更彰顯裁判之公平與妥當。換言之，本件聲請人知取、知罪並慚愧，犯罪受罰，乃天經地義。但所承受之刑罰，顯與重罪無異（無分別）之際，基於本能及常識之認知基礎，難免無法理解。易

言之，本中裁定對表所列之全部犯行，  
均為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或三百二十條  
規定之所謂竊盜之罪名，本質上，係屬於  
刑法體系之較輕之罪，而法定最重本  
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裁定之應執  
行刑為有期徒刑二年，即約為竊盜  
罪法定刑之0.5倍，亦即，本中確定之應  
執行刑二年，乃係刑法體系之重罪刑  
度。申言之，形式上，本中裁定之執行刑，  
固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最高  
度，但刑度已與重罪無異。則就刑法第  
51條第5款規定之形式而言，顯然毫無  
輕、重罪體系之分別，即不問何罪（輕、重）  
，皆可在「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而定其刑  
期」，又不逾有期徒刑三十年即不違法，  
實難謂「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與  
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不生疑義  
（牴觸），應予敘明。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

一、是聲請人自羈押至服強姦<sup>罪</sup>以下<sup>3</sup>年，乃至接續本件徒刑(執行刑)12年及其他不詳徒刑之也刑計有期徒刑15年餘，迄今已有7年餘(近8年)，於親眼所見並親耳所聞，即大約數之竊盜犯行之應執行之刑，落在「有期徒刑5年以下(指數罪併罰)」，而分別有「數裁判並同種竊盜犯行數罪之定執行刑則擴張至有期徒刑9年至6年6月區間(甚有百次以上之罪數，亦復如是)，鮮少見到「單純多次竊盜犯行之應執行逾10年者」。因此，是聲請人常遭同類型犯罪或其他犯罪者謂况之。猶如前述，於聲請人之良知並已後悔之信心之中，仍抱持犯罪受罰乃天經地義，但矛盾在於，即輕重罪之處罰，於現今之法律制度下，似已無顯然之區隔或界限，與聲請人數

十載之人生歷練有認知上之衝突。退  
步言之，既竊盜罪（不論係330條、331  
條規定）於刑法規定均係最重法定刑  
為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卻因數罪之故  
，竟可擴張至有期徒刑30年；況刑法第  
33條規定所稱有期徒刑為15年以下，至  
得加至30年，亦即，本中聲請人之既竊  
盜罪之最高度，與刑法第33條並刑法  
第51條第5款規定間，顯存在着不平衡  
之法律制度。是聲請人之立場，實應以  
完全之同理、而確信梭悔，不再是大社  
會之危險因子；祇不過，於常理、法理  
或常識認知之較輕之罪，所應服刑之  
程度，尤如重罪之刑，難免本能般的  
止不住嘆息。不禁常自問，這書本闡述  
有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倘不予明文規範在刑法第51條規定之

內，難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本件以為單純數罪)」之不同，亦即，  
 進行法律上條第5款之規定，無法兼  
 顧平衡罪刑原則，畢竟，不論依「單純  
 數罪」或「數罪併罰(輕罪併罰)」，祇能  
 不逾有期徒刑30年，即為法律，但不合  
 情理。假設法律上條第5款規定得  
 就「單純數罪」或「輕罪併罰」之數罪  
 併罰，予以明文限制或加以限制程度，  
 亦可符合比例、平等諸原則。簡言之，  
 是應請人之相侵具解，僅依一般人之  
 常識之直覺，例如，凡生命有限，必  
 有盡頭，或輕罪輕罰，重罪重罰，之所  
 以，是州法律上條第5款規定，即不同  
 輕重罪，其法定最高刑亦可高達30年  
 ，顯不符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  
 大法官於本件中之「單純數罪者」更  
 屬不合理。



六再者，立法者對於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設計，存在着甚大盲點而不知。即刑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有所謂「三振法案即不得假釋之規定」，將此法條(項、款)延伸至「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聯結，是知，當行為人(假設)犯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且有刑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情，即不得假釋，又要全數有期徒刑全部執行完畢(即假設之30年徒刑)，然縱使行為人有刑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情狀，又要其設法被判處「無期徒刑」，即尚可於「服刑滿25年後獲假釋之機」，如此巨大之矛盾，亦即「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重並不合理之情」，已存至如此多年(自1957年1月1日施行迄今)，令人萬般不解。換言之，即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立法與刑法第11條第2



項、第2項第2款規定，亦有甚大之不合  
法理之處；亦即，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定之「最重死刑」多「無期徒刑」之宣告者，  
且不利於「輕罪體系」之單純數罪者，  
灼然至明。

三、至不符情、法理之規定，刑法第51條第  
5款規定，似應有某種程度之「輕重  
罪體系」之限尚；或者，如本件「單純數  
罪」之併罰之刑度，似應限尚在行為內  
涵之法定本刑最高度並一切如累犯加  
重二分之一後之最高度之範圍內（如竊盜  
罪法定刑五年加重二分之一後，得法定七年  
六月為最高度，似較合宜、合法、合理。

）。

肆、綜上，爰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中法第  
4條第1項第2款、第5條第1項第2款、  
第6條第1項規定等，請求 大憲鑒核並  
賜准受理本件之聲請，以資救濟，

並符憲法精神，毋任感禱，伏乞。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年7月26日10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具狀人

黃教賢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黃教賢

簽名蓋章